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詹彗芸

相　對　人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劭瑋

000000000000000000

　　吳文勝

　　張毅

000000000000000000

　　鄭綱

　　林孝勇

000000000000000000

　　郭楷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方案所載「3、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其他權利事項爭議－回復工作，回公司上班、離職金但不包括115年7月份工資、特別休假及加班費）以新臺幣300,000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6期匯入申請人原薪資帳戶，每期於每月5日支付5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其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倘已死亡，因其人格權業已消滅，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另行補選董事長。若董事不依同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97年度台聲字

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鎮業業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死亡，據該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迄未改選董事長，且無副董事長，應列全體董事即歐陽劭瑋等6人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勞動契約所生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方案所載「3、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其他權利事項爭議－回復工作，回公司上班、離職金但不包括115年7月份工資、特別休假及加班費）以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6期匯入申請人原薪資帳戶，每期於每月5日支付5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於115年8月5日匯付第1期款項後，第2期款項未依約於115年9月5日匯付，聲請人迄同年月8日止未再收受上開款項，所餘250,000元部分依約視同全部到期，為此聲請就餘額250,0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經查：兩造間因勞動契約所生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5年7月13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相對人僅按期給付第1期金額50,000元即未再按期給付，所餘250,000元視同全部到期等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人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截圖、115年7月薪資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曉雁